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平台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3-1

采 购 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供 货 方：河南省昱升电子通信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法典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平台完善项目项目采购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 1304980.00。（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两载频 PDT 固定集群同频同播基站	海能达 DS-6250	302000.00	2 套	604000.00
三载频 PDT 移动站	海能达 DS-6250	348000.00	1 套	348000.00
数字车载电台	海能达 HM780	4980.00	1 台	4980.00
智能辅助卫星便携站	海能达 HYT-075KU-03A	368000.00	1 套	348000.00
合计	人民币壹佰叁拾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			1304980.00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产品质保期为：提供三年免费保修期及服务（保修期自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人为及不可抗力除外。

四、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供货。

五、货款支付

1、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肆佰玖拾元整（¥652490.00），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伍拾贰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整（¥521992.00），一年后支付剩余 1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零肆佰玖拾捌元整（¥130498.00）。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千分之一 的违约金；供货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千分之一 的违约金。除财政资金未到位或项目验收不合格因素外。

3、供货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供货方应赔偿采购方损失。

4、供货方必须按照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5、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6、如发现供货方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下列方式（1）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方、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贰份。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采购方（盖章）：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供货方（盖章）：

河南省昱升电子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5585255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

合同生效时间：2023年 2月3 日